

# 进口加拿大洗护用品清关,进口化妆品单据资料要求,高效通关物流服务

产品名称	进口加拿大洗护用品清关,进口化妆品单据资料要求,高效通关物流服务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单
规格参数	优势1:一站式进口 优势2:完善的服务网络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 产品详情

进口加拿大用品清关,进口化妆品单据资料要求,通关物流服务,上海卓鹰服务涵盖广泛,涉及海运、空运、多式联运、保税区物流、供应链方案设计、报关报检、供应链金融、转口贸易等专业领域。运转的服务网络已经遍布全球,在海外拥有二百多个合作伙伴,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贴心服务。上海卓鹰所服务的客户包含了IT、家电、纺织品、化妆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等各大行业,为多家500强企业、海内外上市公司、知名企业提供物流服务。我们与业内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不断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优越的服务。

进口加拿大用品清关,进口化妆品单据资料要求,通关物流服务,进口化妆品备案|中文标签设计审核|海外提货|空运海运,化妆品进口报关|清关|外贸代理|保税仓储|中文标签黏贴|检验检疫证明|口岸查验|属地查验|物流配送|全套代理!

进口化妆品的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如实申报。

实施注册或备案的进口化妆品,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没有实施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品安全性承诺和在生产(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另外,进口化妆品境内人备案已取消。

相关注意点:

1、牙膏参照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具体办法将由部门拟订,报市场部门审核、发布。

2、香皂不适用《化妆品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的香皂仍按该条例。

3、2021年1月1日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健美、除臭的化妆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仍然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 进口化妆品通关之路：

### 一、申报

进口化妆品除了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外，进口化妆品还应以下条件：

（一）实施卫生许可的进口化妆品，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二）实施备案的化妆品，应当相关备案凭证。

Tips：上述两个资料在申报时可免于提交原件，海关可以对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备案凭证电子数据进行自动比对验核。

（三）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应当提供生产或者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四）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三项外，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

（五）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重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地址、联系。

### 二、现场查验

海关关员根据布控指令要求，对进口化妆品进行现场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核对货物的名称、数/重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输出（地区）、标记、头等信息是否与所提供的报关单证相符。

（二）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渗漏及污染，是否超过保质期，承运工具是否清洁、卫生。

（三）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是否加贴或印制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中文标签。

（四）感官检验化妆品的色、香、味、形态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混有异物或被污染，样品是否有漏液、分层、浑浊现象，粉状样品是否有水湿、结块、泄漏现象；粉饼类样品是否开裂、破损等。

### 三、取样和送样

每年制定进口化妆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现场海关根据布控指令进行抽样送检。

### 四、合格评定

海关结合审单、现场检查、实验室检验结果等开展合格评定并进行结果登记。

### （一）经检验检疫合格：

由海关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方可销售、使用。

### （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

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保护项目不合格的，海关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由进口商办理退运手续。其它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 拓展阅读：进口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

根据《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规定，进口化妆品标签应标注如下内容：

#### 一、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的名称应反映化妆品的真实属性，简明易懂。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

标注位置：化妆品的名称应标注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系列产品的序号或色标号允许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 二、原产国或地区

在境内销售的进口化妆品，必须标注原产国或地区（指、澳门、）的名称，原产国或地区名称前应加上引导词“原产国/原产地”。

#### 三、在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在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前可以加或不加引导词，例如“代理商/进口商/总经销商/经销商/总代理商：，等”。

可以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 四、净含量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或体积或长度。

净含量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上，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 五、成分表

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

成分表应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

化妆品全部成分是指生产者按照产品的设计，有目的地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并在终产品中起到一定作用的所有成分。

## 六、保质期

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之一标注：

-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b)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 七、备案文号和批准文号

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标注备案文号，进口特殊化妆品应标注批准文号。

可以加或不加引导语标注其备案号或批准文号，标注的文号应和部门颁发上的文号一致。

## 八、安全警告用语

凡有关法律和法规有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时，应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标注安全警告用语。安全警告用语应以“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常见的安全警告用语有：不得撞击，远离火源使用，避免阳光直晒，置于儿童不到处等。

安全警告用语应标注在可视面上。

上海卓鹰利用自己现有的国内外贸易网络及产品知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使客户的产品能顺利进入与。与上海卓鹰有过良好合作的有一百多个，遍及各大洲，因此对各国进出口政策都有相应的了解，合作起来即方便又。优势推荐：进口加拿大用品清关,进口化妆品单据资料要求,通关物流服务。

本文《进口加拿大用品清关,进口化妆品单据资料要求,通关物流服务》由我司上海卓鹰报关发布，转载请声明！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如侵权删！上海卓鹰清关集团——提供海外提货|空运海运|进口清关|进口报关|代理报关|清关代理|进口货代|进口代理|外贸代理|国内派送|保税仓储|转口贸易服务，是靠谱的上海报关公司|上海清关公司|上海货代公司|上海保税仓储公司|进口审价查验手续，进口清关放心托付。我司一般操作进口的和地区如下：、、、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澳洲。新西兰、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拉脱维亚、希腊、美国、加拿大等。我司经常操作的口岸：上海港，上海，上海保税区，宁波港，宁波，杭州，广州白云，广州口岸，深圳口岸，佛山口岸，北京，天津口岸，青岛口岸，南京口岸等。上海港进口报关，上海清关，洋山港进口通关，上海保税区仓储，上海港转口贸易，进口供应链\_报关\_清关\_通关\_转口贸易\_报关行\_仓储\_货代\_外贸代理\_空运\_海运\_物流，一站式进口服务。知识拓展：

海关代码和适用范围之外国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 一、定义及代码 外国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是指

境外(地区)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其他境外(地区)法人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为开展公务活动所需进出境的物品。本代码为“2439”，简称“常驻机构公用”。

二、适用范围 (一)本包括常驻机构进境自用且数量合理的办公用机器设备、家具、文具、机动车辆等及复运出境的原进境的公用物品。(二)本适用的机构：1. 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机构。

2. 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团体常驻机构。3.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4. 其他外国常驻机构。

5. 华侨、港澳同胞、同胞经营的企业常驻机构。(三)不适用本的业务 1. 外国驻、领馆，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与签有协议的组织驻代表机构进出境物品填报《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

2. 外国人员子女学校进出境物品，其为“其他贸易”(9739)。

3. 常驻机构人员进境自用的汽车，其为“其他贸易”(9739)。

4. 外国驻华使、领馆在我国内购运出境的货物，其为“其他”(9900)。

5. 暂时进出境的公用物品，其为“暂时进出口”(2600)。

通关知识每日学：

通关中的燃油附加费 燃油附加费 (Bunker Adjustment Factor, 简称BAF; 或Bunker

Surcharge, 简称BS), 也被称为FAF (Fuel Adjustment Factor), 是指由于燃油价格上涨, 使船舶的燃油费用支出超过原核定的运输成本中的燃油费用, 船公司在不基本运价的前提下, 为补偿燃油费用的而加收的附加费。此外, 在已经加收燃油附加费的情况下, 如果发生燃油价格又突然上涨, 且幅度较大, 船公司还会在正常收取燃油附加费外增收紧急燃油附加费 (Emergency Adjustment Surcharge, 简称EAS)。本文意见适用于一般贸易进口的海运运输货物产生的燃油附加费。